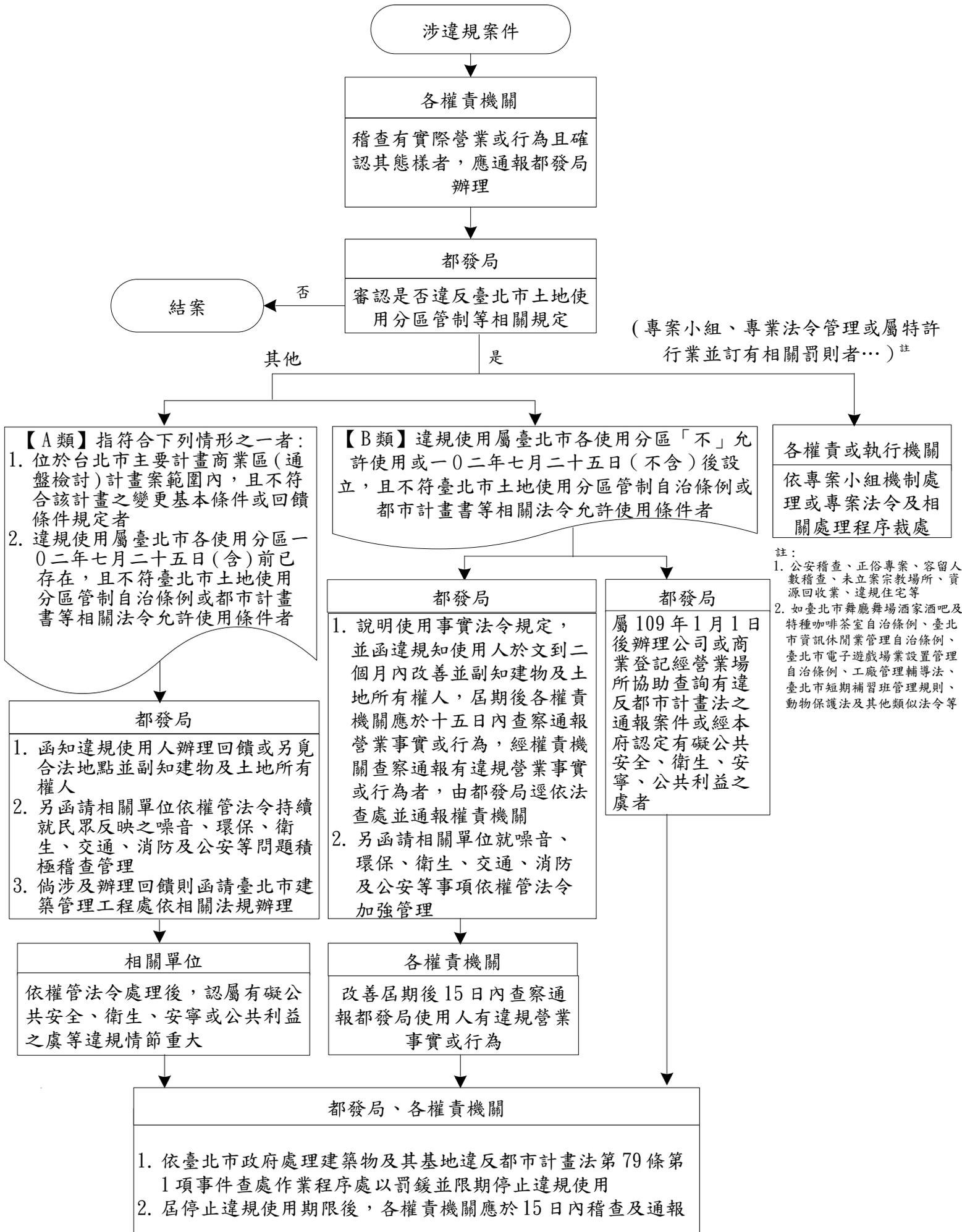


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作業流程



結案

涉違規案件

各權責機關
稽查有實際營業或行為且確認其態樣者，應通報都發局辦理

都發局
審認是否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

(專案小組、專業法令管理或屬特許行業並訂有相關罰則者...)註

【A類】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位於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範圍內，且不符合該計畫之變更基本條件或回饋條件規定者
2. 違規使用屬臺北市各使用分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含)前已存在，且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等相關法令允許使用條件者

【B類】違規使用屬臺北市各使用分區「不」允許使用或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不含)後設立，且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等相關法令允許使用條件者

各權責或執行機關
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或專案法令及相關處理程序裁處

註：
1. 公安稽查、正俗專案、容留人數稽查、未立案宗教場所、資源回收業、違規住宅等
2. 如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工廠管理輔導法、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動物保護法及其他類似法令等

都發局
1. 函知違規使用人辦理回饋或另覓合法地點並副知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
2. 另函請相關單位依權管法令持續就民眾反映之噪音、環保、衛生、交通、消防及公安等問題積極稽查管理
3. 倘涉及辦理回饋則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相關法規辦理

都發局
1. 說明使用事實法令規定，並函違規知使用人於文到二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屆期後各權責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查察通報營業事實或行為，經權責機關查察通報有違規營業事實或行為者，由都發局逕依法查處並通報權責機關
2. 另函請相關單位就噪音、環保、衛生、交通、消防及公安等事項依權管法令加強管理

都發局
屬109年1月1日後辦理公司或商場營業登記經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通報案件或經本府認定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公共利益之虞者

相關單位
依權管法令處理後，認屬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等違規情節重大

各權責機關
改善屆期後15日內查察通報都發局使用人有違規營業事實或行為

都發局、各權責機關
1. 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處以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2. 屆停止違規使用期限後，各權責機關應於15日內稽查及通報